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

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5,48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3,227,8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及相关规定，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选举李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董事傅少明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增补李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的任免、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李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翰林

陈岱松

赵琼

2016年3月28日